

CD/79
17 March 1980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
(原为第9/Rev.1号工作文件)

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，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，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，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。

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，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。

✕ ✕ ✕ ✕ ✕

